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聯合公告

重續有關工程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服務協議

茲提述(i)康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ii)中國水務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公告，該兩份公告內容均涉及(其中包括)康達香港(康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中國水務的附屬公司)根據現有工程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康達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工程服務協議，以(其中包括)重續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康達為中國水務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的聯繫人，而康達香港為康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康達香港為中國水務的關連人士，而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中國水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江西銀龍為康達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於江西銀龍為中國水務的聯繫人，故其為康達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康達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建議中國水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中國水務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康達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康達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i)康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ii)中國水務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公告，該兩份公告內容均涉及(其中包括)康達香港(康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中國水務的附屬公司)根據現有工程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康達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工程服務協議，以(其中包括)重續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工程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康達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ii) 江西銀龍(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香港為康達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康達為中國水務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康達香港因身為段先生的聯繫人而屬於中國水務的關連人士。

江西銀龍為中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水務為康達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西銀龍因身為中國水務的聯繫人而屬於康達的關連人士。

期限： 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工程服務協議，訂約方同意可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招標過程選定江西銀龍集團向康達香港集團就康達香港集團施工、升級、改造及擴建污水處理設施的項目提供土建、施工、安裝工程及設備供應。

就康達香港集團進行的工程服務招標而言，江西銀龍集團可根據康達集團的招標程序(有關程序以相同方式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施工承包商)投標。投標價格將按與江西銀龍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相同或大致相若交易條款相當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江西銀龍集團同意，倘其獲選為中標人，則將根據招標文件及將予簽訂的相關工程合約向康達香港集團提供施工以及相關工程及服務。

倘江西銀龍集團透過招標過程獲選向康達香港集團提供施工以及相關工程及服務，則康達香港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江西銀龍集團訂立個別工程合約。康達香港集團施工工程的招標過程主要遵從康達集團招標政策下有關招標及投標管理的規定。康達集團亦將遵守根據相關施工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規定招標投標法所載的特定程序，及相關工程合約所訂明的規定。該等特定程序與下文所載康達集團招標過程的基本程序大致一致，惟根據招標投標法，評標委員會須由招標人的代表以及相關技術及經濟領域專家組成，評標委員會成員人數須為五人或以上的單數，且技術及經濟領域專家的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有關專家乃選自由相關項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招標代理提供的專家庫。

康達集團招標過程的基本程序如下：

- (i) 招標人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條文以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的方式進行招標過程。招標人須編製招標文件、發出招標文件及收集申請文件。招標人須確保招標文件將不會有利於或限制特定投標人。公開招標須根據有關地方當局(即中國(為相關項目所在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建設行政管理部)的規定進

行。就邀請招標而言，招標人須從已與康達集團建立關係的認可承包商名單中選出不少於三名承包商並邀請其參與招標。其中至少一名獲邀參與有關招標的承包商須為獨立第三方；

- (ii) 投標人須於招標文件所載的投標截止日期前將申請文件提交予招標人，申請文件須予密封，而招標人不得打開投標，直至招標人已收取至少三份由投標人提交的申請為止；
- (iii) 任何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收到為投標文件組成部分的增補或修訂均可能導致相關投標被撤回，及於投標截止日期後，不得對投標文件進行任何增補或修訂；
- (iv) 於開標前，招標人須根據康達集團的招標政策釐定評標委員會成員。倘評標委員會的任何成員與任何投標人有重大利益、關係或安排，則有關成員應退出委員會，否則，評標結果將告失效，且有關成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發出警告信及取消資格令。評標委員會的成員須為三人或以上的單數(視乎相關合約金額而定)，並須選自康達集團內具有相關技術專長(有關設備、材料及施工)的專家庫。倘出現特別規定或康達集團內的專家不符合評標規定，則可推薦外部專家進行甄選；
- (v) 投標申請須由評標委員會進行評審，而投標申請須根據投標文件規定的標準及方法進行審查及評分。評估因素包括技術資格及牌照、財務信譽、投標價、過往經驗、施工及勞動力規劃、項目管理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應用先進技術及材料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評標委員會須就書面報告總結評分並釐定中標人。中標候選人不得超過三人，且報告須註明其排名。倘評標委員會知悉有關投標申請的欺詐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則相關投標申請可能屬無效；
- (vi) 於招標人從候選人名單中選定中標人後，招標人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與中標人訂立書面工程合約；及
- (vii) 中標人須履行其於工程合約規定的義務並完成相關項目。

年度上限及基準

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A) 中國水務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45	45	45

(B) 康達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45	45	45

(C) 麟定中國水務年度上限及康達年度上限

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關鍵因素：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六個月期間，現有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工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零，有關金額均在現有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康達年度上限內；
- (b) 康達香港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的估計建築成本乃按康達香港集團於有關期間污水處理設施的現有及／或新項目的相關整體規劃、施工時間表及／或預期施工、升級或擴建工程計算；
- (c) 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康達香港集團與江西銀龍集團訂立或預期將予訂立的工程合約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施工成本總額，並經參考於相關期間有關污水處理設施的相關項目的施工時間表及／或預期施工工程；及
- (d) 由於通脹及預期成本增長，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平均市場費率估計增長，且基於主要假設(即於工程服務協議年期內，市況、營運及商業環境、法

規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中斷而可能對康達香港集團或江西銀龍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釐定。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江西銀龍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市政、供水相關及環境治理基建建設。

康達香港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於中國從事施工、升級、改造及擴建污水處理設施乃屬於康達香港集團的正常業務範圍。康達香港集團根據其招標政策及招標投標法就其營運所需的施工工程及服務進行招標，並根據適當的招標過程及程序甄選投標人。

就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及工程合約而言，江西銀龍集團提供優質的工程服務，並證明其與康達香港集團有效溝通且符合康達香港集團營運要求的能力。於現有工程服務協議的年期內，江西銀龍集團已在處理康達香港集團工程項目的要求及請求方面獲得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有利於提高康達香港集團的營運效率。江西銀龍作為中國水務的附屬公司，專責城市供水及水環境治理基建建設。江西銀龍具備必要的技術經驗、資歷，並已取得為康達香港集團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施工工程及服務的所有相關牌照。現有工程服務協議有利於康達香港集團從信譽卓著的承包商獲得高品質的工程服務。與此同時，江西銀龍集團能夠利用其技術專長及營運資源，不僅滿足康達香港集團的需求，亦能拓寬其業務範圍並增強其行業影響力。

江西銀龍集團與康達香港集團預計將從持續合作中受益。工程服務協議建立一個全面的框架，以確保雙方的合作關係得以延續，前提是江西銀龍集團於招標過程中被選為中標人，為康達香港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水務及康達各自認為，按工程服務協議條款重續有關江西銀龍集團將向康達香港集團提供的施工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有利且符合其利益。

根據工程服務協議，倘江西銀龍集團於招標過程中獲選定為中標人，則康達香港集團將根據將與江西銀龍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工程合約支付施工費用(即招標過程中提交的投標價)。就江西銀龍集團而言，投標價格將按與江西銀龍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相同或大致相若交易條款相當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施工費用一般由招標下選定的承包商按施工服務及設備的進度及交付支付。就康達香港集團而言，由於中標人乃根據上文所述的標準及系統性招標過程(兩者均適用於江西銀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投標)經進行投標人評估程序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招標過程中提交的投標價、技術經驗及資格、所有投標人的業務聲譽、項目管理能力、總開支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且個別工程合約僅將於江西銀龍集團透過招標過程獲選的情況下授予江西銀龍集團。倘其於招標過程中獲選，則康達香港集團應付江西銀龍的施工費用將與不時可用的現行市價及條款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水務董事(包括中國水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i)康達控股股東段先生；及(ii)兼任董事(即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認為，工程服務協議乃於中國水務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上文所載有關工程服務協議的中國水務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水務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康達董事(包括康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兼任董事(即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認為，工程服務協議乃於康達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上文所載有關工程服務協議的康達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康達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為確保江西銀龍集團與康達香港集團於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公平合理方式進行，並符合中國水務、康達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中國水務及康達各自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1) 對於中國水務，江西銀龍集團已制定詳細程序，以審閱及評估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工程交易報價，而憑藉該等定價資訊以及江西銀龍集團長期營運往績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江西銀龍集團將能夠確保向康達香港集團報出的投標價格乃按與江西銀龍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相同或大致相若交易條款相當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掌握不同服務的公平市場條款；
- (2) 對於康達，康達香港集團將就施工工程的所有招標過程進行若干程序步驟，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為確保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水務及康達以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中國水務及康達將分別採取以下措施：
 - (a) 中國水務及康達各自的財務部將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並無及將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b) 康達香港及江西銀龍集團各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將負責實施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根據工程服務協議及個別工程合約的條款進行；
 - (c)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中國水務及康達各自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工程服務協議及個別工程合約之條款是否已獲遵守及是否並無超出年度上限，並向中國水務及康達的各自審核委員會報告其調查結果；
 - (d) 中國水務及康達各自之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調查結果，並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評估，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i)乃分別於中國水務及康達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分別符合中國水

務及康達以及彼等各自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中國水務及康達各自的審核委員會其後將每年向相關董事會報告；及

- (e) 中國水務及康達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就中國水務及康達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自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

中國水務集團之資料

中國水務為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水務集團主要從事城市供水業務、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及環保業務，當中包括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及水環境治理。

江西銀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水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市政、供水相關及環境治理基建建設。

有關康達集團之資料

康達為投資控股公司。康達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水務間接持有康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7.41%。

康達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康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康達為中國水務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的聯繫人，而康達香港為康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康達香港為中國水務的關連人士，而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中國水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江西銀龍為康達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於江西銀龍為中國水務的聯繫人，故其為康達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康達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建議中國水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中國水務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康達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康達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招標投標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工程服務協議」	指 康達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江西銀龍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透過招標過程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的施工工程及服務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水務年度上限」	指 中國水務於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中國水務董事」	指 中國水務董事會董事
「中國水務集團」	指 中國水務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現有工程服務 協議」	指 康達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江西銀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透過招標過程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的施工工程及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中國水務及康達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江西銀龍」	指 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水務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附屬公司
「江西銀龍集團」	指 江西銀龍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康達年度上限」	指 康達於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康達董事」	指 康達董事會董事
「康達香港」	指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康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達香港集團」	指 康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中國水務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兼任董事」	指 包括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均為中國水務及康達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康達集團」	指 康達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水務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康達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